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减 刑 假 释 案 件 裁 定 结 果 公 示

关于刑罚执行机关提请的吕英德等 9 名罪犯减刑、假释的案件，本院已审理终结，并已依法送达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现将减刑案件裁定结果予以公示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本院对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的减刑、假释裁定书内容不予公布。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。如对本院裁定结果有异议或意见，可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意见反馈方式为：（一）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限前提交到本院资料收转中心或投寄到本院（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187 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，邮编 523008）；（二）拨打本院审判监督庭电话：0769-89811198。为便于了解核实情况，请实事求是说明异议事实及理由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裁定结果公示》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